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發行票據 一 最新消息

茲提述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當中宣佈建議配售將由本公司發行並於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到期之9厘無抵押貸款票據(「票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配售期將為緊隨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翌日起計直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六個月之第十五日(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本金總額為191,000,000港元之票據已於配售期內發行予若干承配人。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鄺豪錕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屬豪銀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天生教授、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 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 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 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登載。